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公告

2024 年第 19 号

华北能源监管局资质许可注销公告

近期，我局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筛查，发现武安永煜焦化有限公司 1#机组、秦皇岛丰满纸业有限公司 1#机组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，未向我局申请退役，也未提出延续申请；包头市金山电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包头铝业集团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石家庄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廊坊市联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悦广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工商状态显示“注销”，未向我局申请许可证注销。

依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上发电企业到期机组注

销许可，因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，拟同步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；拟对以上 5 家工商注销的企业注销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许可证。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 30 日。公告期满没有异议的，我局将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2024 年 5 月 21 日